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)的(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招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招标项目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963 人,营业收入为4811. 2255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93. 1505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(小型企业);</u>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,作如下处理:

- 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则投标(响应)文件无效;②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8月06日

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 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 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≤Y< 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 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 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 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 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< 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 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	50≤Y<1000	Y<50

			10000		
房地产开发 经营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 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 10000	2000 SY < 5000	Y<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100≤X<300	X<1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< 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: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不享受相关减免政策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 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06日